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聾人協進會-教育中心

課程覆審

手語翻譯應用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016 年 11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聾人協進會 - 教育中心乃隸屬於香港聾人協進會的部門。香港聾人協進會於 1976 年成立，為一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主要提供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服務給聾人、弱聽人士及其家人。
- 1.2 受香港聾人協進會 - 教育中心 (Education Centre for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手語翻譯應用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Education Centre for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協進會 - 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Education Centre for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協進會 - 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pplied Sign Language Translation (QF Level 3) 手語翻譯應用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pplied Sign Language Translation (QF Level 3) 手語翻譯應用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40 資歷學分（實習部分佔 4 資歷學分）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2 個月 400 學時（包括 23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lacement for 4 QF credits to be conducted in 40 hours. 此課程包括 40 小時的實習，佔 4 資歷學分。
授課地址	(1) No. 109, 111-118, G/F Chi Mei House, Choi Hung Estate, Kowloon 九龍彩虹邨紫薇樓 109 及 111-118 號地下 (2) Unit 901, 9/F, Cheung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21-25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道 21-25 號長豐商業大廈 901 室 (3) No. 18, G/F, Lei Chak House, Ap Lei Chau Estate, Hong Kong 香港鴨脷洲邨利澤樓地下 18 號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必須全面執行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課程得以持續並有效地發展、監察及檢討，從而改善課程質素。營辦者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課程質素保證流程的個別紀錄以證明其課程質素保證機制能適切地運作。	2017 年 9 月 30 日
2. 營辦者必須提交資料反映課程能妥善組織及管理實習	2017 年 9 月 30 日

活動，以確保實習活動能協助學員達到學習成效及符合課程目標。營辦者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手語實習」單元推行時的有關紀錄以作證明。	
--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明白香港手語的發展歷史和聾人文化；
- 能掌握一般手語溝通技巧及於不同場合的環境下進行翻譯；
- 提升學員手語的運用及翻譯能力；及
- 學員完成課程後可以參與手語翻譯工作。

3.2 學習成效

- 能夠明白本地的聾人社群及聾人文化，增加對聾人需要的認識；
- 能夠掌握文字手語、自然手語、直譯、意譯等手語翻譯理論及方法，作手語翻譯服務時，根據實際的需要，應用相關的手語詞彙（共 13 個範疇，包括：教育、社會服務及政府部門、就業、房屋、醫療、精神健康、法律、宗教、會議、表演、文化／藝術、科技／自然、旅遊）及翻譯技能，準確及流暢地完成翻譯工作；
- 能夠因應特定的場合：政府、立法會、法院、公營機構、私營機構、教育機構、非牟利團體，醫療機構等場合，提供有效的專業手語翻譯服務；
- 能夠熟練運用不同形式的手語－口語或手語－文字之翻譯模式（如，單向式翻譯、多向式翻譯、團隊翻譯、電話翻譯、視像翻譯、接力翻譯等）；及
- 能夠掌握手語翻譯員應有的專業操守，遵守手語翻譯員的職業道德。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認識香港手語	
香港手語翻譯應用	
手語實習	
總計：	40

3.4 畢業要求

- 學員需在單元一及二，各最少出席八成或以上，及在期中評核和期末考試各取得合格成績，即 60 分或以上；
- 學員必須在單元三出席所有實習時數及工作坊，及在一次翻譯面試評核，一次實習場地評核及實習報告均各取得合格成績，即 60 分或以上；及
- 學員必須完成以上所有單元方可畢業。

3.5 收生條件

- 完成中五或以上程度；及
- 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合格，或取得毅進文憑或毅進計劃課程全科畢業證書。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135
檔案編號：VA186/02/01a